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關懷助學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院行政會議核定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要點名稱、第一條、
第三條)

- 一、為關懷並培育生命科學暨醫學院(以下稱本院)大學部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關懷對象：本院大學部一年級新生(註一)得提出申請，公費大學部學生不適用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本院生命科學系、醫學科學系及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三位主任組成。
- 四、關懷獎助學金用途項目不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除在學證明之外，請再提供清寒證明、或清寒說明、或急難救助說明。若以清寒說明或急難救助說明提出申請，提供可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之人員聯絡方式。
- 六、申請期程：依系辦公室公告，原則上 8 月提出申請至註冊日(或註冊日後一星期)截止，並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程序及關懷助學金金額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，原則上每年級一位學生，每年助學金 7.5 萬，分上、下學期支付，連續支持第一至第四學年在學期間；領取本獎學金期間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系(轉至本院以外)、轉學者，不得續領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一:助學金開始第一年，大一新生與升大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，每年可連續提出申請。